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聯絡方式：(TEL)886-4-23107768 (FAX)886-4-23109768
E-Mail：dcsi@dcsi.org 連絡人：秘書鍾慧怡

受文者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日本總會、
國際傑人會美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澳洲總會、國際
傑人會港澳總會、國際傑人會德國總會、國際傑人
會澳門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紐西蘭總會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傑世總國字(2013)第 1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星光辦法

主旨：本總會制定「318 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辦法」，特公
佈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總會為落實社會服務主題，充實傑青培育及發展與
傑人會全球性活動經費，特訂定「318 傑人星光計畫
小額捐款辦法」，並已於 2013 年 3 月 16 日第 2 次理
事會通過。

二、本辦法即日起公佈實施，敬請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，
轉知轄下地方單元會，依據新制辦法規定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日本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美國總會、
國際傑人會澳洲總會、國際傑人會港澳總會、國際傑人會德國總會、國際
傑人會澳門總會、國際傑人會紐西蘭總會

副本：歷屆總會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事、理事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組織八處處長、資訊組長、法制顧問、總會長特別行政助理

總會長陳國書

裝

訂

線

318 國際傑人會 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辦法

1. 依據: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第 10802 條文及施行細則 20801 條文訂定之。
2. 目的:為落實社會服務主題之執行、充實傑青培育及發展與傑人會全球性活動支經費，特訂定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3. 適用範圍:有關捐款之規畫、募款、管理及使用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4. 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管理委員會
 - 4.1 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負責本辦法運作與捐款管理職責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4.1.1 關於社會服務主題所需財源之規劃事項。
 - 4.1.2 鼓勵會員積極參與本捐款活動
 - 4.1.3 審核、監督有關本捐款收支、保管及使用之事項。
 - 4.2 本管理委員會由世界總會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以及委員 7~11 人組成。
 - 4.3 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各地區會員中遴選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委員任期比照主任委員。
 - 4.4 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檢討得失並議決有關事宜。
5. 捐款及記錄方式
 - 5.1 捐款以新台幣 300 元為一個基本單位，由管理委員會委員主動發起會員自由認捐。會員可採不定時隨機方式認捐一個或數個單位；亦可採定時定額方式認捐：如每一個月認捐一個單位新台幣 300 元，一年認捐新台幣 3,600 元。
 - 5.2 捐款可為現金、匯款或支票。
 - 5.3 記錄及收據:
 - 5.3.1 不定時隨機方式認捐一個或數個單位者，秘書處除應立即開立捐款收據外，並應製作捐款明細，於次月五日前以書面公告。
 - 5.3.2 定時定額捐款，秘書處應比照前項公告外，得於年底彙總開立捐款收據(但捐款人得要求每次開立)。

318 國際傑人會 傑人星光計畫小額捐款辦法

6. 保管及使用

6.1 對本基金會捐款收入均視為指定用途，除符合下列指定用途社會服務主題之活動，並經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，原則上不得動支。

6.1.1 傑青培育及發展活動。

6.1.2 國際傑人會全球性活動。

6.1.3 經費收入與動支明細於次月五日前以書面公告，財務處理各項規範比照本會財務處處理細則處理。

7. 為增進本捐款之收益，得將本捐款投資於下列項目：

7.1.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
7.1.2 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
8.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2012/03/16 2013 年第 2 次理事會通過

2012/04/10 公佈實施